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晓韩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晓韩签署的合同编号为【浙浙-A-2021-0115】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所有的道上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王英。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周晓韩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周晓韩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周晓韩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

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周晓韩 1399105111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周晓韩

2021年11月25日

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抵/质押及保证担保情况
1	道上集团有限公司	6,047,999.99	17,802,904.70	由陕西铜川声威特种水泥有限公司,许道上提供保证担保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周晓韩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吴阳明、王缙平、信阳市平桥区四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锂台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吴阳明与浙江锂台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王缙平与浙江锂台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信阳市平桥区四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锂台工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吴阳明、王缙平、信阳市平桥区四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已分别将其对下列主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锂台工贸有限公司。吴阳明、王缙平、信阳市平桥区四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锂台工贸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锂台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主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锂台工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吴阳明联系电话:13857081131

王缙平联系电话:13806756000

四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603760219

锂台工贸联系电话:15988092298

吴阳明

王缙平

信阳市平桥区四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锂台工贸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债权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人
1	章玉洁	1700000	浙江千秋科技有限公司
2	千秋集团有限公司	3809379.2	浙江千秋科技有限公司
3	浙江千秋科技有限公司	325445	无

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主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主债务人、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主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锂台工贸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并已由吴阳明、王缙平、信阳市平桥区四通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主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倪莲芝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倪莲芝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倪莲芝。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

及担保人。

倪莲芝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倪莲芝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倪莲芝

2021年11月25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21年8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1	绍兴高农进出口有限公司	45825158.95	97436417.64	143261576.59	绍兴县2012保0165 绍兴县2012保0203 绍兴县2012保0116 绍兴县2012保0117	绍兴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赐富化纤有限公司、张红卫、俞江英、杜卫剑、徐红英
2	绍兴市庄雅纺织品有限公司	9890098.7	10412219.7	20302318.4	绍兴县2012保0044 绍兴县2012保0039 绍兴县2012抵0040	叶雄飞、章利琴、绍兴县精英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金柯小区2幢102-1(房产72.09平方)、102-2(房产10.6平方)、301、302、303室(建筑面积693.95平方)商业地产
	合计	5715257.65	107848637.34	163563894.99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住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楼

联系人:倪莲芝

联系电话:13575580800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渔港村2-77号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倪莲芝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和其它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

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

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大榭开发区百道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余额(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	累计欠息(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	担保人
----	-------	---------------------	---------------------	-----

1 宁波金源复合集团有限公司 149,137,062.41 122,619,573.00 保证人1:宁波可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保证人2: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人3:宁波大家旺置业有限公司;保证人4:宁海大家旺置业有限公司;保证人5:许忠甫、吴巧珍。

2 宁波三元织造有限公司 32,508,730.74 51,502,920.82 保证人1:宁波罗圣纺织有限公司;保证人2:浙江沛皇电器有限公司;保证人3:吴晓宇;保证人4:汤青惠;保证人5:梁丽青。

3 余姚市华强贸易有限公司 14,290,689.10 63,633,750.46 保证人1:卢国强

4 奉化市昊大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3,537,682.99 4,832,151.34 保证人1:宁波市弘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保证人2:何晟;保证人3:周英英;保证人4:张来娣;保证人5:王增军;

5 宁波欧威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415,059.47 16,934,450.18 保证人1:戴寅龙

6 宁波卓歌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765,491.57 2,846,892.51 保证人1:卓曙军;保证人2:李姬芬。

7 奉化市华联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9,998,986.46 10,007,668.82 抵押物1:抵押人王绪华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四明中路300弄23号、24号、326号、332号、328号330号的商业用房抵押,总层数3层,合计建筑面积639.72平米。

8 浙江凯玛服饰有限公司 587,941.81 261,887.50 保证人1:马新国;保证人2:张春丽。

9 宁波盛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15,500,000.00 18,108,405.31 保证人1:王建华;保证人2:王金香;抵押物1:抵押人王金香以环城西路南段105弄30号<1-12><2-1><2-2>的商业房地产抵押,建筑面积1421.7平方米。

10 宁波修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45,722,698.15 120,768,498.57 保证人1:宁波市江北百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证人2:宁波市吴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3:吴伟铭;抵押物1:抵押人吴伟铭位于东渡路29号的4套商业房产,建筑面积1205.62平方米;抵押物2:抵押人崔颀波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建兴路48弄10号504室的住宅,建筑面积201.46平方米;抵押物3:抵押人刘琼位于宁波市余姚城区富巷新村北一小区20幢401室的住宅,建筑面积48.04平方米。

11 宁波俊诚金属管业有限公司 6,902,660.91 32,511,372.64 抵押物1:抵押人宁波俊明金属压延有限公司位于前贤镇镇泰和路北侧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2364.82平方米。

12 宁波耐吉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8,474,434.08 4,345,555.37 保证人1:宁波汉菲贸易有限公司。

13 慈溪海川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5,379,350.79 10,750,653.62 保证人1:宁波凯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保证人2:叶可庆;保证人3:劳长洒。

14 壹美集团有限公司 1,920,802.51 1,456,604.41 保证人1:宁波华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 宁波壹美家具有限公司 6,209,912.37 2,683,329.92 抵押物1:抵押人宁波壹美家具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西周镇西园工业区的厂房及工业用地抵押,总建筑面积2462.9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2498.86平方米;抵押物2:抵押人宁波壹美家具有限公司位于象山县西周镇西园工业区的厂房及工业用地抵押,总建筑面积5834.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7575平方米。

16 宁波富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99,636.29 1,372,749.43 共同还款人:宁波新安东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保证人1:宁波风机有限公司;保证人2:宁波方圆风机制造有限公司;保证人3:周澄宇;保证人4:包月华;抵押物1:抵押人包月华位于宁波市江东区华锦巷11号402室的住宅,建筑面积130.38平方米;抵押物2:抵押人杨振芳位于宁波海曙区民丰街29弄23号201室住宅,建筑面积54.23平方米。

合计 324,351,139.65 464,636,463.90

注: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之后的利息按债权转让合同约定,若有法律特别规定则以生效的法律文书内容为准。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公司对义乌实信织带有限公司等7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义乌实信织带有限公司、义乌市青禾服饰有限公司等2户,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东阳市富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义乌市鸿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等2户,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义乌市东信线带贸易有限公司等1户,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永嘉县宏泰拉

链有限公司等1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等1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共计7户债权资产委托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联合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义乌实信织带有限公司	义乌	6,294.00	2,688.13	0.00	天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毛协勤、余梅芳、宿迁实信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市诚信织带厂、陈樟田、许桂芳	抵押物1:江苏实信织带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宿迁市经济开发区人民大道西侧、金鸡湖路北侧工业房产。抵押物2:许桂芳、陈樟田名下位于义乌市福田市场2号楼B幢31-32地块商业房产。	破产受理日2017年12月27日
2	东阳市富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东阳	1,220.86	514.78	0.00	浙江双超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富强电器有限公司、吴富强、黄巧华、吴建平、吴美珍、应超杰、应巧华	无抵押物	
3	义乌市鸿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义乌	1,099.96	258.55	0.00	浙江鸿图彩印有限公司、蒋成洪、胡旭霞、程坚强、蒋卫芳	无抵押物	
4	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	武义	3,316.63	1,118.40	0.00	浙江索马纳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万事成工贸有限公司、应禄、施春燕、程益新、何果	抵押物: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浙江省武义县泉溪湖沿工业区的工业房地产	破产受理日2020年9月24日
5	义乌市东信线带贸易有限公司	义乌	1,848.71	314.47	0.00	义乌康顺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和亨进出口有限公司、义乌市东信玩具有限公司、徐东华、梁书萍、徐凤珍、徐志新	无抵押物	
6	义乌市青禾服饰有限公司	义乌	2,220.00	1,384.82	0.00	义乌市银讯工贸有限公司、任小华、金根生、金国军、龚丽瑾、金国炜、博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博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抵押物	
7	永嘉县宏泰拉链有限公司	温州	858.81	170.97	0.00	永嘉县飞龙拉链布业有限公司、邹丽清、祁维克、祁爱弟、陈彩春、陈彩仙、永嘉县文达服辅有限公司	抵押物1:永嘉县文达服辅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永嘉县桥头镇谷联工业区的工业厂房;抵押物2:祁维克名下位于永嘉县桥头镇沈岗村的集体土地(法院判决未支持)。	
	合计		16,858.97	7,267.97	0.00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1年11月15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1年11月25日,因上述债权中的义乌实信织带有限公司、东阳市富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明优工贸有限公司等3

户债权已于2021年8月13日在浙江法制报第9版刊登过处置公告,义乌市青禾服饰有限公司、义乌市东信线带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市鸿图包装彩印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已于2021年5月19日在浙江法制报第9、11版刊登过处置公告,永嘉县宏泰拉链有限公司等1户债权已于2021年2月8日在浙江法制报第11版刊登过处置公告,故进行补充公告,本公告的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宋经理、卢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7892、15158130848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9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